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本會 (MPDA)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由  
 稅務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  
 與工商業界團體代表召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內容  
 《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提供本會關注之相關稅務意見

- 文件轉達：
1. 霍震霆先生 - 本會名譽會長
  2. 本會理監事委員
  3. 劉英彪先生 - 本會法律顧問
  4. 許永安先生 - 本會會計顧問

## 前 言：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後近五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皆分別錄得「赤字」之增長，尤以 2002 至 2003 年度，財政預算更估計達到以幾何倍數 700 億元嚴峻「赤字」之巨，此預算估計無不令香港市民、本地及海外大中小型企業投資者驚愕。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相關嚴峻財赤問題，決定作出中長遠財政預算整合定案，以祈達到於 2006 至 2007 年度收支平衡，當然此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整體未來社會經濟、民生福利之拓展，裨益甚大。但本會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留意、關注和取得多方面之平衡，提出『調高稅率以增稅收、調減社會福利開支』，只能紓緩燃眉之急；努力『吸引海外投資、創造投資環境，調控開源節流、提高就業機會』，才是解嚴霜困之策。

..... MPDA /

就有關上列《稅務條例》(第 112 章)內容之《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下簡稱:「草案」)討論之「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主題事項,本會為協助『影視文化工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未來拓展,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本會關注之相關稅務(依據「草案」內容)意見。

## 意見內容:

### (甲)「薪俸稅」:

- 1) 「草案」建議中提出「...邊際稅率之免稅額回復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寬減前的水平,並建議由現時 15% 之稅率調高至 16%...」,本會認為可適當考慮和接納。但本會仍然相信此建議只可說是杯水車薪,估計與實踐將會是大異,因為近這三年內,香港經濟反覆,投資營商環境、裹足不前,普遍個人收入不穩、及/或被調低至約 15% 至 25% 不等,如新入職同職級之僱員,薪酬普遍已被調低約百分之三十強(上述所提情況,可參考大學、政黨或部份相關團體之相關調查報告)。就本影視行業而言,近年僱用在職人士有約三分之一之職位被削減,而離職或轉業之自任或僱用之製作或工作人員超逾半數。
- 2) 就有關「...取消納稅人個人旅游費用方面的稅務豁免...」之建議,整體來說,本會認為可適當考慮修訂之列;以本影視行業而言,增加或減少此建議應收稅項之情況,影響不大。
- 3)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了「...減輕納稅人供養家屬免稅額及配合人口政策」,建議「把第三至第九名子女的免稅額調高至第一及第二名子女的免稅額水平...」,本會十分贊同,查此舉或會直接照顧現時有切實需要之中下層家庭負擔。但說實在,現在香港出生率偏低,普遍養育兒女之家庭,大都是三至四位成員的(資料可參考香港教育署、家計會、社區民生關注團體之相關問卷調查報告),所以,理解上此建議受惠家庭不多。

(乙) 「利得稅」:

- 1) 「草案」建議中提出將「...法團業務利得稅的稅率由 16 % 調高至 17.5 %，由 2003 至 2004 年度起實施」及「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的稅率由 15 % 調高至 16 %，在兩年內分兩期實施...」，在社會經濟收益穩定和無外圍因素影響之情況下，本會認為將「利得稅」調增 1 至 1.5 個百分點、或多於此數據(\*\*)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增加收入，以為儲備基金備用，無可厚非。當然，香港現行之稅率比較海外鄰近地區國家為低，但據悉現時有海外鄰近地區部份國家已將相關之「利得稅」(包括「薪俸稅」等相關稅項，以應民需)調低 1 至 2 個百分點，以祈吸引海外投資者。在吾起彼減之對比下，本會相信此建議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未來拓展和競爭優勢，有一定程度上之壓力的。

(\*\*基本上是不可以照「草案」建議內容提及香港八十年代時期所徵收 18.5 % 的稅率來比較，因為香港當時正處於生產和出口當造優勢期，就以紡織、製衣及製造之成功工業為例，香港與海外鄰近地區在稅率和競爭力又有所不同，而當時海外鄰近有部份地區又處於黑暗時代，加上香港大中小企業投資者之努力營運、香港人之勤奮工作等種種正面因素，所以香港經濟和民有民享之基礎便穩固下來。)

- 2) 根據「草案」建議中第 13 項內容提及：「...把現時在香港賺取的某些費用如版權費和牌照費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 10 % 調高至 30 %....」，據理解，「版權費」是指由某些專業團體(如 CASH 或 IFPI 等)代其會員或個人會員收取相關之版權費；「牌照費」則指為電視牌照、戲院經營商牌照、卡拉 OK 經營商牌照、光碟製造商牌照等之牌照費。為此，本會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提供更詳細相關「版權費」和「牌照費」之指引和定義。

查本影視行業一向以來之投資和運作，皆沿用香港簡單之稅制為基礎，即是將投資製作項目成本扣除發行回收本金及公司營運開支後，得出之盈餘照現行之「利得稅」稅率，交付應繳稅項的，盈虧與否，一切視乎娛樂消費市場而定。本影視行業算是一個高風險投資之中小企業。

(丙) 「物業稅」和「慈善捐款的稅項減免」:

本會並無任何意見。

(丁) 「其他方案」:

- 1) 雖然「薪俸稅」及「利得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常「收入」的兩大來源，我們仍須審慎議定增減之標準稅率，以「開源節流」為基礎。在「薪俸稅」方面，會直接影響民生、本土經濟、通脹或通縮等問題，而在「利得稅」方面，或更會影響海外投資、未來拓展和競爭優勢。
- 2) 在大方向之既定行政方針來看，本會理解和知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最大「支出」為政府公務員隊伍之薪酬和津貼，據悉佔超逾整體開支項目半數強(內容悉曾由政府相關部門公告和發佈)云云。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有效、適當和精明地調控和穩定相關龐大「支出」，同時，若再得到政府公務員隊伍支持、共渡時艱，本會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注之財政壓力，一定迎刃而解。

(戊) 「條例草案」:

就有關「條例草案」第 17 項中第(c)段所云，本會仍有不明白之處：「...在計算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因在香港使用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專利權、商標或版權物料等而收取的款項...」，據理解，是否指一些已經移民或居住海外的人士或外籍非香港居民仍在享用和收取其擁有某些權利之利潤和費用，當中有需要作出稅率之調整。本會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給予明確之闡釋，以解混淆之感。

## 總 結：

1. 理據上，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現時提案利用「**增加稅收政策**」去解決嚴重財赤問題，無可厚非；但我們必須清楚和留意，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結構和狀況並不穩健時而作出此**政策**，尤其是發生 SARS 問題(此問題有很多不明朗之負面因素，會於未來數月浮現)，本會相信一定會帶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相當程度上之經濟和民生影響，一動不如一靜，上策也。誠如俗語所云：「教好三年、學壞三天」。
2. 本會大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中肯、客觀和實效「**創港建港**」之建議，「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整套工商業經濟配套計劃，重新整合，吸引外商重拾在港投資興趣(整合計劃是不論輕重或污染工業，但必須輔以有健全之工業配套設施和編劃較佳地點，予以配合)，以增加就業率，輔以香港特質和優質之無煙及創意工業、服務業，『**搞活經濟**』為主，再在某可行程度上適當削減相關龐大之「**支出**」，『**內務平衡**』為輔；這樣，本會相信「**事雖難、必可為，路雖遙、點必達**」，香港生產( Made in Hong Kong)、再創明天。

\* \* \* \* \*

~ 卷 完 ~

審 閱：黃百鳴 理事長  
撰 寫：舒達明 行政秘書長  
資料整理：MPDA 秘書處  
日 期：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檔 編：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 5-9 號德裕中心 901 室(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0096)  
聯絡電話：(852)~2710-9377 聯絡傳真：(852)~2710-8337